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嘉震
被　　告　張永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被　　告　大中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柏伸
被　　告　楊麗華
　　戴瑞林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易字第59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永道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李嘉震對其及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中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、楊麗華、戴瑞林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穎文